**三、关于户口迁移的说明**

**1.户口迁入时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**

1. 根据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要求，户口迁入工作只针对研一入学新生，其他年级不能办理，**户口一经迁入，只有在毕业或退学时才能转出。**
2. 根据有关文件，定向培养（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除外）的研究生不能转户口；北京、上海籍学生尽量不迁户口；其它地区学生自愿迁移户口。
3. 新生的户口迁往地址为：北京交通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。

**2.“户口迁移证”图例说明：**

1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三个公章(含一个骑缝章、下面两个圆章)缺一不可。
2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。如有手写，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，并加盖派出所“户口专用”公章。
3. 请迁入户口的新生及家长仔细核对“户口迁移证”图例上的各项说明，不符合图例要求将不予落户。出生地、籍贯的地址不得空白并且必须写至县或市，不符合要求的由原派出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。同时在此提醒新生、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，原则上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，“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”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，不能更改。
4.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等信息应与研究生报名信息一致，不一致的回原派出所改正。
5. 本校读研、读博的学生，且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将户籍迁入学校的，请将姓名，原学号等信息报给本班班长，由班长统计信息后到户籍室代为取出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后，发给本班同学。由同学个人在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右上角填写新的学院、学号、联系方式并签字确认后，再将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给本班班长，由班长整理好，和本班同学的《户口迁移证》统一交户籍科办理。以上学生如有借出且未归还户籍卡的，请及时归还至户籍室，以免耽误户籍从本科或硕士转入硕士或博士。
6. 其它新生入学后，请将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本班班长，然后由班长整理好《户口迁移证》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后，以班为单位交学校户籍科办理落户。请班长务必通知到每个同学，户口迁入只有一次机会，以免同学发生遗漏、未交的情况。
7. 户口迁移证一般有效期为30天，但新生入学办理迁移不受此有效期影响。
8. 落户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的9月30日，过期不予办理。